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訂立總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規管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總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受限於年度上限)。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分別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泰昇工程分別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先生擁有70%、22%及8%權益。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交易除外)，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1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計劃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馮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總協議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函件，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及分判的一般原則：如總協議任何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此認為適當向下向總協議另一方或多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兩種情況下均為「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委任人可不在其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透過訂立獨立及明確的協議，按指定方式向受委人分判全部或部分工程，惟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須符合總協議所載的原則。有關詳細條款按正常商業標準及不遜於本集團獲取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而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現行市價，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後，根據總協議預計進行的安排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有效。如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有關批准，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而總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或多方提出索償。

年期：總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受委人向委任人提供的工程的最高價值(泰昇地基及泰昇工程(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交易除外)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庫工程	200,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288,000,000港元
建築工程	200,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288,000,000港元
機電工程	70,000,000港元	84,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過往數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分判工程金額分別為15,800,000港元、5,300,000港元、900,000港元、7,1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分判工程金額為16,100,000港元。該等過往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的函件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而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已妥為遵守。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庫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庫打樁及相關工程，而泰昇建築的主要業務則為提供建築工程。泰昇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由於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獲判予或承辦的項目可能涉及地庫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故此本集團任何一間公司向專責該等工程的其他公司分判地庫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視乎情況而定)，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發揮專業優勢及監控相關項目。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攜手合作，亦可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的服務，符合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泰昇工程及本公司的共同利益。

由於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該等分判交易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故有關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總協議。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分別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泰昇工程分別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先生擁有70%、22%及8%權益。由於馮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1條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計劃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馮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總協議的條款；(ii)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營業額及有關部門的營業額；(iii)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過去五年的分判工程金額；(iv)基於經濟復甦(尤其是香港及澳門)的地庫打樁、樓宇建築行業，本集團目前、發展中及日後的項目；(v)本集團的項目營業額增長率估計約為每年20%。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且將會屬於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經常定期進行的類別交易。因此，董事認為：(i)於總協議載述規管該等交易的原則乃屬適當，且符合業務利益；而(ii)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各有關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的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總協議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函件，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1)張舜堯先生、(2)馮潮澤先生、(3)錢永勳先生、(4)郭敬慧小姐、(5)趙展鴻先生及(6)黃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所載各年有關交易的總協議准許的交易最高金額；
「委任人」	指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此認為適當向下向總協議另一方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受委人」	指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委任人分判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訂立的總協議，當中載有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規管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的原則，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定方式」	指	(1) 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判地庫工程(反之亦然)；或 (2) 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築工程(反之亦然)；或 (3)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或泰昇建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馮先生及黃先生擁有50%、35%及15%權益；
「泰昇澳門」	指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先生擁有70%、22%及8%權益；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